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